

## 关于填报增值税发票相关信息的重要通知

各机构：

我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及 2017 年 5 月 5 日两次将《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通知》下发到各机构在认可中心登记备案的邮箱中，同时将相关通知在认可委官网“最新通知”中同步公告。无论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电子普通发票的机构，都需要提交申请注册资料，只有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取得所需发票。

截止目前，仍未按通知要求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的机构，接到此通知后在**5月25日之前**务必尽快在指定网站进行注册填报。在规定时间仍未注册登记且已经汇款的机构，我们将一律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且不办理票据更换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

2017-5-19

---

### 关注事项：

#### 一、特殊事项：

1. 如您机构无纳税人识别号（针对开具电子普通发票机构），填报时请填写**组织机构代码证号**。

2. 如果您已提交注册申请资料信息且费用已交，但在邮箱中未收到电子发票，请登陆 [www.taxer.com.cn](http://www.taxer.com.cn)，到纳税人信息交流中心平台右上角，点击“税务”也能打印此张电子发票。

#### 二、申请注册资料填报网址及操作流程如下：

[http://www.igolden.com.cn/download\\_huxin/download\\_cnas.html](http://www.igolden.com.cn/download_huxin/download_cnas.html)

第一步：下载互信 1.3（官方下载），下载后自动进入“互信选择注册方式”界面。

第二步：点击“手工输入”，进入“手工输入信息”界面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。

第三步：登录 [www.taxer.com.cn](http://www.taxer.com.cn)，到纳税人信息交流中心平台确认上传信息是否成功。

如果您在提交注册资料操作时遇到问题，请拨打软件技术支持电话：(020) 85555400-0